

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

宁栖教字〔2018〕 151 号

签发人：徐观林

关于对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 10 号提案的答复

南京市交警七大队：

韩俊委员在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重视对学校附近路段车辆乱停现象综合整治的提案”收悉，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调查研究，积极推动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栖霞区教育局围绕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整治做了大量的的工作。

一是广泛开展交通安全教育。各学校充分利用课堂、班会等进行安全常识教育。同时，注重发挥校园网络、广播、板报、墙报等多种形式进行经常性宣传，不断强化师生的安全意识。各学校还积极与当地交管部门联动，组织小交警体验活动，在实践中提高学生的遵章守纪意识。

二是充分发挥联动机制作用。每天由公安、交警、社区工作人员及家长志愿者等组成“护学岗”在上放学高峰时段维护师生出行秩序，保障周边道路通行。

三是加大检查整治力度。每年组织公安、交通、综治、消防等多个部门，对全区所有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全覆盖、全方位的安全检查，检查结束后形成报告上报区政府。

尽管以上措施对学校周边交通环境的整治起到了一定作用，但个别校园周边秩序混乱，家长接送车辆乱停乱放等现象依然给学生出行安全带来了隐患。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综合治理力度，采取多种途径和方法，对学生开展交通等方面的安全教育，切实增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防范交通事故自我保护能力。并利用家长会、校信通等形式，提醒家长规范接送孩子时段车辆的停放，努力形成学校、家庭和社会共同预防学生交通事故的联动机制。

总之，学校安全无小事，交通安全更是重中之重，我们将按照上级的部署要求，主动抓好工作落实，为确保学校安全做出不懈努力。



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
2018年6月13日

联系人：蒋劲松

联系电话：85664178

抄 送：区政协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